

##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72 年 7 月 13 日
1.3 核准文號	72 年 6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428821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陳炯松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46 號
1.6 查核日期	104 年 9 月 24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人事處洪紹淵視察、廖月梅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會計處江婉華科長、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醫事司沈德政薦任科員

##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1~103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工作規則：</p> <p>(1) 100.11.07 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p> <p>(2) 101.06.21 衛署醫字第 1010012690 號函同意備查。</p> <p>2.員工薪給表：</p> <p>(1) 101.11.29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p> <p>(2) 102.01.09 衛署醫字第 1020260033 號函同意備查。</p> <p>3.績效獎金：</p> <p>(1) 101.07.25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p> <p>(2) 101.09.11 衛署醫字第 1010266687 號函同意備查。</p> <p>4.考核獎金：</p> <p>(1) 101.07.25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p>	√		

	會訂定。 (2) 101.09.11 衛署醫字第 1010266690 號函同意備查。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 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 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 定。	<p>1.董事長：</p> <p>(1) 101 年薪資基準通過前未曾 支薪。</p> <p>(2) 101.07.25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 會通過。</p> <p>(3) 101.09.06 衛署醫字第 1010266451 號函同意備查。</p> <p>2.執行長：</p> <p>(1) 100.12.12 衛署人字第 1001161037 號函同意備查。</p>	√	<p>一、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 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下稱薪 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薪資 指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 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酬；包括工資、薪金及<u>按計 件</u>、<u>計時</u>、<u>計日</u>、<u>計月</u>以現金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 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 給與均屬之。經查該會執行長 按月領「督導費」，是否屬於 上開規定之報酬，建議釐清， 如屬報酬，建議列入員工任用 薪級基準內，並重新計算該基 金會人員薪資上限是否高於 行政院所訂標準規定，以做為 後續相關處理。</p> <p>二、除<u>執行長</u>、「專任顧問」外，</p>	

				「董事長」按月所領之「督導費」之性質及依據為何？是否亦屬於薪資報酬？是否有其他董事亦領有「督導費」？為避免外界誤解，建請釐清。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p>1.專任顧問： (1) 102.01.09 衛署醫字第 1020260033 號函同意備查。</p> <p>2.病理醫師： (1) 102.04.24 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324 號函同意備查。</p> <p>3.以上人員皆依規定訂定績效目標及實施績效考核。</p>	√	從業人員支領「閱片費」等，是否屬於薪資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之報酬，建議釐清，如屬報酬，建議列入員工任用薪級基準內，並重新計算該基金會人員薪資上限是否高於行政院所訂標準規定，以做為後續相關處理。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	無此情形，皆依規定報請核備。	√	除 <u>執行長</u> 外，「專任顧問」按月所領之「督導費」之性質及依據為	

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何？是否有其他非主管亦領有「督導費」？為避免外界誤解，建請釐清。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本法人 103 年總員額：71 人。 2.軍公教退休再任職員：1 人。	√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無此項人員。	√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法人專任顧問江宏先生，自 102.10.01 起，其優惠存款利息由本薪中扣除。	√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	1.陳燜松董事長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	√	

<p>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 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 核准？</p>	<p>法人。」，於 79 年 5 月 15 日 經董事會推選，初次擔任董 事長，當時 52 歲；洪旭偉執 行長依據本法人董事會與監 察人組織及議事章則第 2 條 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董事會 職權包含辦理所設醫療機構 負責人之選聘及解聘。」，經 陳董事長提名，獲董事會通 過自 103 年 1 月 1 日擔任執 行長，當時 50 歲。 2.本法人董事長、經理人非由 政府指派，毋須報院核准。</p>		
<p>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 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 數比率</p>	<p>董事</p>	<p>無</p>	<p>✓</p>
	<p>監察人</p>	<p>無</p>	<p>✓</p>
<p>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 否符合規定</p>	<p>依據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組 織及議事章則第 11 條規定「本 法人董事會應每四個月召開會 議一次。但經董事長或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p>	<p>✓</p>	

		會議」，101 至 103 年間本法人開會次數皆符合規定。101 年開 4 次會議，102 年開 7 次會議，103 年開 3 次會議。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1.101 年：92%</p> <p>八-8: 13 人, 八-9: 14 人,</p> <p>八-10: 13 人, 八-11: 15 人</p> <p>2.102 年：96%</p> <p>八-12: 15 人, 八-13: 14 人,</p> <p>八-14: 14 人, 八-15: 15 人,</p> <p>八-2 次臨時會: 14 人,</p> <p>八-3 次臨時會: 14 人</p> <p>九-1: 15 人</p> <p>3.103 年：89%</p> <p>九-2: 14 人, 九-3: 15 人</p> <p>九-4: 11 人</p>	√		
	監察人	1.101 年：無監察人 (註：本會自 102 年始設置監察人，其捐助章程及議事章	√		

		<p>則，經 102.12.24 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許可及核准。)</p> <p>2.102 年：80%</p> <p>九-1：4 人</p> <p>3.103 年：93%</p> <p>九-2：5 人，九-3：5 人</p> <p>九-4：4 人</p>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規定 (含章程)	無			
	本屆聘派情形	無			

## 綜合考評及建議

該基金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考核辦法」規定，對員工進行考核後辦理職級晉級，並發給考核獎金，惟查董事長領有 103 年度考核獎金，其考核之依據為何？由誰考核？其餘董事是否亦另有考核獎金，宜併予釐清。

###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1~103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 6 億元，購置自用土地房屋動支 2 億 124 萬元，其餘 3 億 9,876 萬元為銀行定存單。（詳附件 1）	✓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財源係以標案業務為主要來源，本零基預算精神，101 年度預算係以 99 年度決算數為依據，102 年度預算係以 100 年度決算數為依據，103 年度預算以 101 年度決算數為依據，在預計可籌措財源內編列預算，縝密規劃、開源節流，以期達成設立目的。	✓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預算書皆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1)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 (100) 北市病理字第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100198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 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2)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以 (101) 北市病理字第 101204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 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3)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 (102) 北市病理行字第 102212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 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詳附件 2)</p>	✓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 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 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	本基金會提供優質檢驗服務，營收成 果皆超越預算，每年補助外界醫師人 員從事研究工作、參與社區醫療服 務、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且積極進行 設備汰換，以達捐助目的。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p>(1)101 年度收入決算數 2 億 2,229 萬 3,865 元，較預算數 1 億 7,454 萬 5,000 元增加 4,774 萬 8,865 元，約增加 27.36%。</p> <p>(2)102 年度收入決算數 2 億 4,337 萬 9,065 元，較預算數 2 億 604 萬 2,200 元增加 3,733 萬 6,865 元，約增加 18.12%。</p> <p>(3)103 年收入決算數 2 億 4,949 萬 2,733 元，較預算數 2 億 2,387 萬 9,000 元增加 2,561 萬 3,733 元，約增加 11.44%。</p>	✓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1)101 年度決算書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 (102) 北市病理行字第 102102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2)102 年度決算書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 (103) 北市病理行字第 103075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3)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 (104) 北市病理行字第 104098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本基金會決算不須函送審計部。</p> <p>(詳附件 3)</p>	✓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基金會會計制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 (103) 北市病理行字第 103095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並經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295 號函復同意備查。(附件 4)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未編有廣告費預算。	✓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訂有採購稽核管理要點，各項交易依金額不同，權責階層亦不同。(詳附件 5)  所有交易傳票之審核，一律經主辦會計、副執行長、執行長核可。	✓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等報表依照會計制度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截至目前為止所有簿籍、憑證仍予保存。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 經費及其情形？	無。	✓		
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 ，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 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 入？	本基金會 101~103 年度無政府補 (捐)助或委辦計畫。	✓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 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 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 101~103 年度無此情形。	✓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 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 文件覈實動支？	本基金會 101~103 年度無政府委託 研究計畫或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 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 宜？	本基金會依衛生福利部(原衛生 署)84 年 5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4028253 號函示，以創立基金購買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辦公自用不動產。(詳附件 6)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無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無購買有價證券。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經詢問病理基金會作業流程，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有下列查核建議：  一、經查該基金會之定存單係由會計人員保管，為考量現金內部控制及管帳不碰錢的原則，爰建議定存單由非會計人員保管，且由會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盤點，以臻完善。</p> <p>二、經查該基金會之會計人員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為加強零用金之內部控制，建議該基金會之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以臻完善。</p>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建議定存單由非會計人員保管，且由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盤點。
- 二、建議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

##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1~103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無變動。	✓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無此情形。	✓		無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	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	✓		一、請敘明章程規定內容，以資明確。 二、查董事任期，章程規定為四年。符合醫療法，本部亦研擬修正董事任期之規定。故本次實地

得逾改聘（選、派）董事 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 (監察人)任期，每屆不 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查核結果則認為符合查核項 目。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 事、監事（監察人）於任 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 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 任者，得另聘（選、派） 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 屆滿為止。	依本法人組織及議事章則第九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因故出 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補選聘； 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時為止。	✓		請敘明章程規定內容，以資明確。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1~103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p>1. 101 年度目標以：(1)品管指標、(2)品質改善、(3)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等三大面向，研擬訂定量化指標、具體計畫事項等。</p> <p>2. 102 年度目標包含：(1)維持營運自主比例、(2)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3)每月辦理品管會議，監控實驗室報告品質、(4)評估實驗室對臨床照護(含醫師、病人)之貢獻、(5)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等五大面向，分別訂定量化年度目標。</p>		✓	工作計畫中各子計畫，應訂定相關量化指標，以供後續管控其執行成果之依據。

	<p>3. 103 年度目標包含：(1)維持營運自主比例、(2)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3)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4)評估實驗室對臨床照護(含醫師、病人)之貢獻、(5)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等五大面向，分別訂定量化年度目標。</p> <p>4. 各年度計畫目標經本法人品管會討論後訂定，如附件7~9。</p>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法人所訂定年度目標計畫，均符合醫療法及本法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之宗旨。	√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1.101 年度預決算執行如下： (1)101 年度決算收入數 2 億 2,229	√		

	<p>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7,454 萬 5 千元，增加 4,774 萬 9 千元，約 27.36%。</p> <p>(2)101 年度決算支出數 2 億 2,13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7,075 萬 5 千元，增加 5,059 萬 7 千元，約 29.63%。</p> <p>(3)101 年度本期賸餘數 9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84 萬 8 千元，約 75.15%。</p> <p>2.102 年度預決算執行如下：</p> <p>(1)102 年度決算收入數 2 億 4,33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604 萬 2 千元，增加 3,733 萬 7 千元，約 18.12%。</p> <p>(2)102 年度決算支出數 2 億 3,96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02 萬 5 千元，增加 3,462 萬 9 千元，約 16.89%。</p>		
--	--	--	--

	<p>(3)102 年度本期賸餘數 37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1 萬 7 千元，增加 270 萬 8 千元，約 266.27%。</p> <p>3.103 年度預決算執行如下：</p> <p>(1)103 年度決算收入數 2 億 4,94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387 萬 9 千元，增加 2,561 萬 3 千元，約 11.44%。</p> <p>(2)103 年度決算支出 2 億 4,54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112 萬 2 千元，增加 2,431 萬 7 千元，約 11.00%。</p> <p>(3)103 年度本期賸餘數 405 萬 3 千元，預算數 275 萬 7 千元，增加 129 萬 6 千元，約 47.01%。</p>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101~103 年度計畫目標，均分別訂定量化績效指標，以便評估管控執行情形。。	√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每月品管會議由各部門報告當月執行情形及績效。	√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101~103 年度指標達成情形，如附件 7~9。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訂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符合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設立宗旨，惟工作計畫中各子計畫，未訂定相關量化指標，作為內部管控依據，應請改進。
- 二、另各查核項目，該法人未確實填報自評辦理情形，應予補正，並羅列如下：
- (一) 查核項目 5.1 及 5.2：應詳述辦理情形，如工作計畫擬定及決議過程，與法人設立宗旨之關聯性。
  - (二) 查核項目 5.3：自評辦理情形說明，尚缺決算辦理情形之說明。
  - (三) 查核項目 5.4：應補正 101~103 年期間報部備查之績效指標資料。
  - (四) 查核項目 5.5：經實際查核，自評辦理情形說明有誤，應修正為於每月品質會議中報告當月績效。
  - (五) 查核項目 5.6：應補正 101~103 年期間報部備查之指標達成情形資料。